**附件3**

2017年钢铁、水泥专项监察

组织构成及职责分工

为顺利完成2017年钢铁、水泥专项节能监察工作任务，省节能中心决定成立钢铁、水泥企业专项监察领导小组、技术指导组、协调督导组，负责本次专项监察的组织、协调、技术指导以及督导等工作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省节能中心主任 尤云坛

副组长：省节能中心副主任 韩益宏

成 员：各市节能中心主任

职 责：负责钢铁、水泥专项监察的全面工作，指

导和协调专项监察的组织和实施。

二、技术指导小组

组 长：省节能中心副主任 韩益宏

副组长：业务综合室主任 田丽君

成 员：监察一室主任刘翔、国际合作室主任徐鑫(负责钢铁行业的技术指导)，监察二室主任陈兴江、副主任甘久明(负责水泥行业的技术指导)。

职 责：指导各市开展专项监察工作；负责专项监察的问题答疑；对各市上报的监察结果进行初审。

三、协调督导组

（一）组成及任务分工

协调督导工作实行室主任负责制，督导组构成及分工如下：

第一协调督导组：

组长：刘翔

组员：高明 高欣宝 梁宁 马少东

负责唐山市44家钢铁企业、87家水泥企业共计131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协调督导。跟踪检查所在市节能中心监察企业不超26家。

第二协调督导组：

组长：陈兴江

组员：甘久明 张彦宏

负责沧州市2家钢铁企业、5家水泥企业，邯郸市30家钢铁企业、30家水泥企业共67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协调督导。跟踪检查所在市节能中心监察企业不超13家。

第三协调督导组：

组长：赵欣儒

组员：马新涛 孙英勤 贾璇 何亚冲

负责石家庄市3家钢铁企业、39家水泥企业，保定市1家钢铁企业、15家水泥企业，廊坊市4家钢铁企业、4家水泥企业，衡水7家水泥企业，辛集1家钢铁、2家水泥，定州市1家水泥企业共77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协调督导。跟踪检查所在市节能中心监察企业不超15家。

第四协调督导组：

组长：李瑾

组员：庄彦彬 高志远 韩士昌

负责张家口市2家钢铁企业、10家水泥企业，承德市4家钢铁企业、16家水泥企业，秦皇岛市13家钢铁、8家水泥，邢台市9家钢铁企业、24家水泥企业共86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协调督导。跟踪检查所在市节能中心监察企业不超16家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1.指导各市开展专项监察；

2.督导各市监察工作进度；

3.跟踪检查部分企业数量20%左右（跟踪检查企业名单与各市商定）；

4.协调解决各市监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

5.负责所督导的设区市监察情况的催报及汇总。

2017年4月28日